

##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聘请的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

李 萍

---

陆垂军

---

肖 兵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